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5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局 308 會議室

參、主席：何副局長淑萍

記錄：潘瑋筑

肆、主席致詞

伍、上次會議（105 年 6 月 21 日）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建議列管情形
報告事項： 案由三： 有關 105 年 1 月至 6 月本局及所屬機關性別主流化意識培力執行情形一案。	建議彙整各機關專題演講（或活動）辦理情形，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 7 大政策領域為架構作為分類。	本局人事室 所屬各機關	105 年 6 月 29 日以本局人字第 1055012421 號書函知所屬各機關，督促 106 年度填報相關資料時應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 7 大政策領域為架構作為分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討論事項： 案由二： 有關本局製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案例教材一案。	本教材建議酌作修改，有關案例內容加強女性弱勢者之困境及不便情形與日後針對前揭對象改善之處，以契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條文之規定。	本局航站管理小組	本局航站管理小組已依會議決議之建議酌作修正，有關辦理結果列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三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決議：**列管二案，其中「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辦理情形已列為報告事項第三案，餘解除列管。

陸、報告事項

一、科技部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召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環境、能源

與科技組」第 12 次會議，有關報告事項第二案「104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乙案，與會委員表示「民航局提出國籍航空公司受雇員工之人數、性別、年齡、飛行時數、教育程度等性別統計資料，已擴及民間產業之性別統計，表示值得肯定，並請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辦理性別統計有關單位比照辦理」。

二、案 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與本局有關之事項一案。

說 明：

(一) 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21 日由林執行秘書美珠召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其中與本局有關部分為第 12 次委員會議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第 2 案「飛時管理規定之修正案」。

(二) 本案已請本局業管單位飛航標準組赴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作專案報告，有關處理情形，請飛航標準組說明。

**決 議：**有關「飛時管理規定之修正案」其修法進度請飛航標準組區分為「無爭議」、「較無爭議」及「最有爭議」三部分，分階段儘速辦理後，陳報至交通部，至尚有爭議部分請交通部與勞動部進行協調溝通。

三、案 由：有關本局製作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案例教材一案。

說 明：

(一) 依據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及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本教材建議酌作修改，有關案例內容加強女性弱勢者之困境及不便情形與日後針對前揭對象改善之處，以契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條文之規定。」辦理。

(二) 旨揭案例教材本局航空管理小組已依上述會議決議酌作修正後陳報交通部，並經該部 105 年 6 月 28 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7 次會議審議完竣。該部復於 7 月 29 日辦理部屬各機關 CEDAW 示範教學，並於 8 月 29 日完成案例手冊之製作。

(三) 檢附本局教材案例摘要表、教材講義及教學用簡報各 1 份（如附件 1，第 7 頁至第 23 頁）。

**決議：**同意備查，請航空管理小組協洽資訊室，將該教材置於本局數位學習系統供同仁學習之可行性。

###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具 106 年本局及所屬機關辦理交通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與預期目標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局依據交通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6 年分工事項規定，予以規劃本局及局屬機關 106 年擬辦理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重點及預期目標。

(二) 106 年度本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計有「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2 項、「人身安全與司法篇」1 項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篇」10 項，共計 13 項（詳如附件 2，第 25 頁至第 33 頁），請審議。

**決議：**會後已請航空管理小組依委員意見修正《人身安全與司法篇》之預期目標，修正結果如下。餘照案通過。

具體行動措施	106 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修正前）	106 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修正後）
(三)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6. 公共運輸系統應規劃相關安全措施，各公私立停車	規劃重點： 各航空站依停車場相關規定，積極督導停車場之相關安全措施，以確保維護停車	規劃重點： 為落實航空站停車場環境規劃與安全，將請所屬航空站辦理自我督察，針對夜間光

<p>場應有燈光、動線與安全配備之標準規範。</p>	<p>場女性使用者之安全。</p> <p>預期目標：</p> <p>為落實航空站停車場環境規劃與安全，將請本局各航空站辦理自我督察，確保停車場監控系統之設置及穩定性，並依檢核結果進行改善，106年80%航空站完成改善。</p>	<p>線不足部分予以加強改善。</p> <p>預期目標：</p> <p>各航空站依停車場相關規定，積極督導停車場之相關安全措施</p>
----------------------------	---	---

案由二：有關本局各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專案小組編組成員性別比例檢討表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5年10月4日邀集各部會代表開會研商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之管考分類及改善方案，將管考分類重新區分為「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者(持續追蹤管考)」、「限期改善者」、「特殊事由者」與「通案事由者」4類。
- (二)為積極推動及提升本局性別主流化政策執行成效，本(105)年9月29日函請本局各組室重新檢討所成立之各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專案小組成員性別比例，是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者」之規定，經彙整詳如本局各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專案小組編組成員性別比例檢討表(如附件3，第35頁至第42頁)，謹分析如次：
  - 1、本局現有委員會20個，符合性別比例規定者計18個，不符合性別者計2個(係政風室之本局廉政會報及本局採購案件內部稽核小組)，與上次會議列管相較，符合比率從85.7%提高為90%，執行情形良好。
  - 2、場站組「本局採購底價審議小組」，原列特殊事由，未符

比例，本次均符合比例。

3、未符合規定者 2 個，分別檢討如次：

(1)「本局廉政會報」之女性委員比例 23.1%、男性委員比例 76.9%，無固定任期。因本會報成員係由本局正副首長、主任秘書、單位主管、所屬機關（乙等以上航空站、總臺、航訓所等）首長所組成，無法限定性別，建請列為「通案事由者」免予檢討，暫不予列管。

(2)「本局採購案件內部稽核小組」之女性委員比例 28.6%；男性委員比例 71.4%，無固定任期。成員係由本局主任秘書及相關單位推薦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人員所組成，無法限定性別，建請列為「通案事由者」免予檢討，暫不列管；惟請適時增列女性委員人數，以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

(三)建議各業管單位之小組委員會委員係由各相關組室主管或相關單位代表選派者，如職務異動請配合辦理委員改派作業，並注意委員之性別比例，以符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要點」第八點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案緣於本(105)年 6 月臺北市政府函囑本局填復性騷擾防治自主檢查表及檢附相關措施。有關本局所檢附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經核復「性騷擾申訴案經撤回後，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仍應依性騷擾防治法受理申訴」，建請修正要點第八點之規定。

二、查本要點係 104 年 5 月 12 日訂頒實施，現擬依據臺北市政府之建議將條文第八點「申訴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修正為「申訴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

訴。」

- 三、檢附擬妥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4，第 43 頁至第 48 頁），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修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交通部 105 年 7 月 22 日交人字第 1055009904 號函辦理。
- 二、查交通部上函係函送該部修正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查該要點修正內容與本局有關部分為第二點「小組之任務」第三款「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修正為「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
- 三、據上，擬配合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之修正條文，予以修正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第二點第三款「小組任務」之內容。檢附擬妥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5，第 49 頁至第 52 頁），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